

证券代码：839082

证券简称：华创方舟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	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

<p>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/p>	<p>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 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电话、邮件、书面、公告和其他通知方式等。根据需要，公司可以采取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改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利益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7 日